

邱俊霖

晋朝的文学家左思构思十年,终于完成了《三都赋》。

然而,《三都赋》起初无人问津,左思认为自己的文章不比班固逊色,担心自己咖位太低导致作品被埋没。于是,他想到了一个好的营销方法:找到当时的名士皇甫谧作序,又让名士张载和刘逵作序。

在名人效应的带动下,《三都赋》很快成为了当时的第一“爆文”。那时没有复印机,人们纷纷抄写《三都赋》,洛阳的纸因此涨价,这就是“洛阳纸贵”的由来。《三都赋》一共才一万多字,充其量就是一本小册子,但从籍籍无名到洛阳纸贵,充分体现了左思的营销水平。

南宋诗坛的扛把子陆游走到哪儿都写诗,粉丝一多,便纷纷要求他出诗集。于是,他开始编选诗稿,《剑南诗稿》一出来便脱销了。后来,陆游的儿子陆子丰索性开了个“出版社”:约台书院,将陆游的诗歌全部刊刻出版,成为了当时最畅销的诗集之一。

当然了,作品畅销还得懂得创新。元代杂剧作家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打破了元杂剧一人独唱的成规,而且剧情曲折,因此非常流行,里头的“红娘”甚至成为汉语中“媒人”的代名词。直到明代,《西厢记》依然是最火的剧目。

汤显祖的《牡丹亭》横空出世后,由于在思想和艺术方面都达到了极高水准,所以“《牡丹亭》一出,家传户诵,几令《西厢》减价”。当时的明代人还将畅销书营销玩出了新高度。

晚明的冯梦龙在《智囊全集》里记载了一个故事,说的是明代学者俞安期编了一部《唐类函》,即将唐代几部类书内容汇集为一书。上市前,俞安期先去告官,说新书在路上被强盗抢走了,他一边请求官府出通告抓贼,一边又自费悬赏。一通操作下来,《唐类函》名气大增,上市后畅销一时。用打官司出名,看来并非今人独创。

这还不是明朝人最无厘头的营销手段。明朝的出版行业非常兴盛,当时的书商都在营销上下足了功夫。明朝万历年间,有个叫作余象斗的出版商,他的营销能力绝对能够跻身明朝第一方阵。

首先,他迎合市场,什么书好卖就出什么书。史载,他在万历十九年(1591年)这一年就刊刻了十几种科举应试类书籍,赚的都是学生的钱。后来,侦探悬疑类的公案小说火了起来,他便从地方各级衙门找了一堆破案卷宗,编了一部《廉明公案》,虽然文学性不高,但是由于是读者量身打造,最终成为爆款。借着这波热度,他又出了续集《皇明诸司公案》。

他还有一个更关键的营销手段:蹭热点。当时的《西游记》长期霸占着畅销书榜单第一位。余象斗灵机一动,提笔就写,《东游记》已经跟吴元泰写了,只好分别写了一部《北游记》和《南游记》,将《四游记》凑齐为大满贯。果然,这套书一上市便被抢购一空。

余象斗家族中有个前辈叫作余邵鱼,写了本《列国志传》,在当时市场上颇为畅销。余象斗认为这个热度也可以蹭,便为这部书写了部前传——《列国前编十二朝传》,写的是从开天辟地到夏商两朝的故事。他甚至还搞起了“捆绑销售”,在《前传》中插了一条广告:“至武王伐纣而有天下,《列国传》上载得明白可观。”商朝之后的事情,朋友们得购买《列国志传》阅读,吊足了读者的胃口。

余象斗的营销方式虽然吃相难看且颇具争议,但他懂得创新的重要性。时间越往后,插图便显得越发重要。晚明出版的《牡丹亭还魂记·凡例》中便提到:“戏曲无图,便滞不行。”余象斗在书本内容页面中的上半部分配上插图,下半部分印文字,读者阅读时就像在看“连环画”一般。

最后,为了防止盗版,还得加上自家的logo。余象斗便喜欢在自家出版的图书中插入自己的画像当作防伪标签。他还曾在《东游记》中插了一段声讨盗版的文字,大骂盗版之徒“无耻之甚乎”!

图书的江湖故事,精彩纷呈。和余老板一样要为打击盗版而发愁的,还有明末清初的李渔老师。李渔老师的作品通俗易懂,贴近市民生活。所以,他的作品一问世便畅销于市,他也成为了明末清初最炙手可热的畅销书作家。然而,作为一名专业作家,盗版横行意味着自己的饭碗受到了威胁。当时的南京盗版现象尤甚,李渔便搬到南京建了个书局,名为“芥子园”。他给自己的每本书都印上“芥子园”印章商标。此外,李渔还在书铺同时销售自己精心设计的各种笺帖,以及文创产品,将自己的畅销书生意做得风生水起。

同样作为作家,蒲松龄老师的营销能力显然不如李渔老师。他的《聊斋志异》自完成之日便吸引了不少读者。当时的名士王士禛还亲自为《聊斋志异》作序打call。然而,蒲松龄却没有李渔这样的财力,无力刊印发行自己的《聊斋志异》,因此仅有抄本流传民间。

可这部作品能够满足人们的猎奇心理,更兼有大名士出面代言,早就名声在外了,而迟迟未能出版反而阴差阳错地起到了“饥饿营销”的效果。蒲松龄去世后的乾隆三十一年(1766年),《聊斋志异》首次刊行便风靡书坛,模仿《聊斋志异》的跟风之作也大量涌现。

当然了,如果是某一行业首屈一指的专家,写出来的专著自然自带“吸粉力”。比如,袁枚老师是清代的顶级“吃货”。那时虽然没有吃播,可这一点儿也不妨碍袁枚老师成为食坛的顶流大V。后来,他专门撰写了一本食谱——《随园食单》。该书出版于乾隆五十七年(1792年),直到今天,依然是最畅销的食谱之一。



《随园食单》影响至今,图为新近出版的白话本《随园食单》

三阅评

案例:甲无子,拾了道边弃婴乙并将其抚养成人。乙长大后犯了杀人罪,回家来告诉了甲,甲就把他藏匿了起来。问:对甲应如何处理?

分析:乙虽不是甲的亲生子,但是这样的父子关系谁能否认?《诗》曰:“螟蛉有子,蜾蠃负之。”——养子与亲子并无不同。根据《春秋》之义,父为子隐,理所应当。所以,甲无罪。

这则真实的案例来自两千多年之前,分析者为汉代大儒董仲舒。据记载,这样的案例分析共有232条,收录在一本叫《春秋决狱》的书里。

“汉承秦制”,秦代一整套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都出自法家,到了汉代,为什么需要如此赫赫有名的儒家站出来进行解释呢?这背后,其实是一个出走与回归、碎裂与救赎的故事。

1.

法家的先驱人物,当推郑国的执政大臣子产。公元前536年,子产将本国的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位的金属鼎上并予以公布,史称“铸刑书”,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。以公开、规范的成文法取代习惯法进行社会管理,这在那个时代是大势所趋。但子产本质上是一个务实的国家执政官,他并没有从理论上对“法治”进行研究和阐述。法家作为“诸子百家”中的一派出现,还要等到100多年之后的战国时期。并且有一个说法,这个流派是从儒家,特别是子夏学派分流出来的。

应该说,这个说法是很有启发性的:在理论上说,子夏是孔门中的“礼派”,与孟子为代表的“仁派”相比更重视客观的规范建设;从师承上说,子夏晚年在魏国西河教书授徒,培养了一批后来成为法家干将的弟子徒孙。

李悝,这是真正意义上法家的始祖,中国古代延续2000余年的法统,就是从李悝制作的六篇《法经》发轫而来的。而这个李悝,很可能就是子夏的弟子。

吴起,孔子的再传弟子曾申的门生,后来也师事过子夏。这是一颗在战国初期耀眼夺目的政治明星,当时言法则吴起与商鞅并称,言兵则孙武与吴起并称。据近人考证,儒家重要经典之一《左传》的成书与流传,吴起之功最大。

商鞅,据说在魏国学得《法经》,到秦国辅佐秦孝公变法,使秦国成为天下首强,不但奠定了秦六国的大势,也奠定了此后2000多年中国的基本政治模式。

以上诸人,均出自儒家的子夏一脉。到了战国晚期,“礼派”大儒荀子门下又出了两位法家干将:韩非与李斯。由此可见,战国时期法家人才的培养,儒门

三书评

宋江与知寨夫人:一则农夫与蛇的故事

——趣读水浒之六

睢晓鹏

刘夫人之所以检举揭发宋江,是为了保住自己的贞洁名声,欲杀宋江灭口。另一方面,也是更重要的,刘知寨是个昏庸无能的官,听了他夫人的检举,便再也听不进宋江的辩解,一味毒打用刑,欲置宋江于死地而后快。

《水浒传》里,除了潘金莲,还有一个貌美心毒的妇人,那就是清风寨知寨刘高的夫人。知寨是宋朝时巡检的官员,分文知寨和武知寨,文知寨为正,武知寨为副。

刘夫人可谓旷世美女,施耐庵对其素颜的描述可以说毫不吝啬溢美之词:身穿缟素,腰系孝裙。不施脂粉,自然体态妖娆;懒染铅华,生定天姿秀丽。云鬓半整,有沉鱼落雁之容!星眼含愁,有闭月羞花之貌。恰似嫦娥离月殿,浑如织女下瑶池。

不过就是这样一个人如花似玉的美女,却是一个忘恩负义之人。话说,清风寨附近有一座清风山,山上有三个大王:大首领锦毛虎燕顺,二首领矮脚虎王英,三首领白面郎君郑天寿。刘夫人为其过世的老母亲坟前化纸,路过清风山,被矮脚虎王英掳去。王英虽是“好汉”,却有一个为人所不齿的毛病——贪恋美色。王英将知寨夫人掳上山后,迫不及待地欲行不轨之事。正欲狂奔清风寨武知寨“小李广”花

汉承秦制与春秋决狱

柴春元



丹书铁券



法鼎

实在是厥功至伟、当仁不让的。

当然,“法生于儒”的说法也并不完全准确,法家思想的另一个渊源,来自黄老学派,分别是“仁派”相比更重视客观的规范建设;从师承上说,子夏晚年在魏国西河教书授徒,培养了一批后来成为法家干将的弟子徒孙。

2.

如果以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的理论作为审视法家思想体系的坐标,那么,法家学说就是一种法、术、势三位一体,以实现富国强兵、加强君主集权,进而夺取天下、完成一统的政治理论。法、术、势三要素中,法治思想可以说来自儒门,而术、势的心法、理论则来自黄老学派。

因此,近代有学者在分析法家思想体系的时候认为,先期法家李悝、吴起、商鞅才是纯粹的法家,他们的主张是国家本位的;而韩非不是纯粹的法家,他吸纳了术势的元素,本质上是为主君一人服务的,准确说这叫“刑名法派”。那么,法家学派为什么内容越来越杂?越来越杂之下,这一派人物为什么还被视作同一学派? 东周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典型

的“大时代”,也是一个社会深刻变革与动荡的大争之世。原来的贵族封建制日趋瓦解,国家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经历着裂变之阵痛。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管理模式能够脱颖而出,战胜其他模式并使纷乱的天下归于统一? 诸侯们在斗争,学者们在探索。这其中,那些最有用心之心、最想建功留名的杰出人物纷纷从各派中走出来,以学者和士人的身份搅动天下,扮演着弄潮儿角色。这些人原本来自各个学术流派,但共同特点是最关注实践,关注“行得通”。在这个大前提下,这些人——法家对各派思想的取舍扬弃,也就可以归为有一个目的——成事。法家们追求的并非理论上的圆满,而是看得见实效。因此,各家学说在体系上被打破,所有有用的内容都被毫不顾忌地“拿来”,所有不切实用的东西都被毫不留情地扔掉,经过这样的严格筛选,法、术、势三者就成了法家高举的三面旗帜。

法家学说虽然打碎和割裂了各派原有的思想体系,但又形成了一套自己有机体的东西,法、术、势三者是可以结合起来成为一体的,至于三者的具体比重则可因时因势因人而调整。法家学说的体系性,是由政治本身的规律性决定的。既然政治是一门有自身规律的学科,法家学说也就必须形成一个有机的理论体系。

3.

法家学派还有一个特点尤其引人注目:这派人物大多不得善终。除了早期儒家色彩依然浓厚的李悝,道家思想浓厚的申不害、学术人物慎到之外,其他热衷政治实践的法家人物,如吴起、商鞅、韩非、李斯,结局都比较惨。其原因,在于法家人物是为成事而生的,他们不能有更多的兼顾,如果说他们的事业设计宏伟壮丽,他们的人生设计则是七零八落、碎裂不堪的。

在学问方面,可以说法家信奉的是“拿来主义”,任何学派中有用的东西他们都努力拿起来为我所用——多一件理论武器就多了一些成功的机会;在人生领域,他们则是在用“减法”:人毕竟不是机器,但这些人就是要尽量把自己化为一件锋利的武器,去建功立业。人生的许多元素和牵挂,在法派人看来,都成了干扰项或者阻力,只有不断地排除干扰项,排除阻力,他们的事业才能步步前行。因此又可以这样说,法家人物的人生,也就是一种不断破碎的人生,他们的破碎,一是主动,二是坚决,三是彻底。

——亲情的破碎。这个方面吴起最为臭名昭著。为了成名,他离开母邦卫国,与母亲撇臂而誓,不立功扬名决不回家,以至于母亲去世也不回去料理,被曾申逐出了师门;在鲁国,为了做将领,他更是做出了“杀妻求将”的惊人之举。

——师门的破碎。这一点上法家人物几乎无一例外。商鞅出自儒家,却明确主张要焚书而明法令;韩非更是称同门的儒者为蠹虫,必欲扫除之而后快;李斯更是焚书坑儒活动的直接推动者。如果说打击儒家还可以算作一种冠冕堂皇的政治主义,那么李斯为了权位不惜害死同门师兄韩非,就不是“主义”所能说得通的了。

——友情的破碎。这方面最经典的是商鞅。商鞅在魏国时与公子卬关系不错,后来各为其主两国交战,他居然打着友情的名义诱擒了对方。虽说兵不厌诈,但这个事情做得也实在让人瞎了眼。

以上被法家学派人物无情破碎的各种“干扰因素”,对于正常的普通人来说,都是很美好和必要的人生要素,是一个人生于世上的精神存放处,最关键的,也是一个人处于逆境和危难时最好的避风港和庇护所,这些东西被无情地破碎了,法家们的人生危险指数当然也就急剧飙升了。

4.

更严重的是,被法家们打碎的不仅仅是他们自己的人生,天下百姓的生活也被无情地打碎了。

法家建立了“军功爵”等一整套利益驱动机制,为的是民众在这套机制的推动下好好耕田与战斗。广而言之,秦国的一整套政治与法律制度,其实都属于利益驱动与分配制度,而且这套制度又过于僵化、缺乏弹性。这就产生了两个问题:一是完全忽视乃至排斥人民的精神需求,那么,即使整个法家制度运行良好,老百姓也只能“安身”,无法“安心”;二是任何制度都会有运行不畅乃至从内部被破坏的可能,正如任何个人都会犯错误和

面临风险一样。事实上,到了秦末,整个法家制度的弊端和风险一股脑展现出来,甚至到了民不聊生、人人思变的程度,国家政权也很快就被推翻了。

就这样,法家建立了一套高效实用的制度,又没能解决这套制度隐含的巨大风险。秦朝二世而亡的教训让汉代统治者寝食不安,经过反思,当时大家的共识有两点:一是秦代只讲制度建设不顾精神文明(仁义不施),二是它一律采取郡县制而完全取消分封。事实证明,第二条认识是错误的,汉朝为此还颇走了一段弯路,但第一条共识显然切中了要害。

不管是谁,顺利度过生活中的重重危机,你要有一颗丰富强大的内心;而预防制度的风险,则需要文化的深厚力量。好在除了法家,汉朝人还有更多的文化选择:汉初的六七十年,黄老学说帮助中国人休养生息;之后,儒家学说又为汉王朝的官吏和百姓提供了价值指引。就这样,法家制度、法家文化就像一个离家出走的年轻人,经过一两百年辉煌的创业,在日暮途穷之际,又回到了其文化母体的怀抱,从而得到了保存、完善和救赎。在整个救赎过程中,董仲舒的“春秋决狱”只是适逢其会罢了。

5.

很显然,汉代制度的文化回归,就是回过头来从先秦诸子百家的学说中再次汲取文化营养。而细究起来,先秦的诸子百家学说,应该来自更久远的同一个文化母体。至少在司马迁、班固这些史学家看来,诸子百家出自远古的同一套组织系统(如儒家出自司徒之官、墨家出自清庙之守,等等),百家的思想也是“同归而殊途,一致而百虑”的。

百家思想究竟“同归”于何处?当然归于“中华文化”这个母体。中华民族作为数千年唯一没有中断过自身历史文化遗产的民族,它源源不竭的前行动力,就来自能立定脚跟,环顾周遭,适应时代,并不断返本开新。近年来备受关注的“中华文明探源工程”,也可以说就是一次“返本之旅”,而且通过科技手段,我们得以更多地了解文字产生之前的民族文化。近年来的考古成果一再表明,新石器时代的中国,直至夏商时期,都同时存在着发展水平相近的众多文明,散布在中国的四面八方,犹如天上群星之星罗棋布,苏秉琦先生将之形象地概括为“满天星斗”模式。

最终,当“满天星斗”汇聚为“一轮明月”,一直到这个民族走到今天,中华文明大气、浑厚、包容而又浑然一体的气象一直没有改变。也正因此,这个民族才得以不断从自己的文化母体中汲取营养,并以此在前行中及时纠偏,从而永葆旺盛的活力。

从这个视角再来审视汉初的“汉承秦制”与“春秋决狱”,这两者之间可能并非相互矛盾,而恰恰是相得益彰。

一个人,只要他没有上帝视角,都会认为宋江是清风山的贼头。刘夫人在其丈夫辖下的清风寨遇到了疑似清风山强盗头的宋江,揭发检举之,既是法律上的要求,也是其作为朝廷命官恭人的职责。

不过,这一切是建立在刘夫人出于公心,并且刘知寨亦能秉公处理、依法办案的基础之上的。因为,如果这些条件具备,那么宋江就应该为其杀死阎婆惜的行为承担责任,但是此刻其系被误认清风山大王被擒,更曾路见不轨出手制止,所谓一码归一码,该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,该接受感恩的接受感恩。

但事实上,上述两个条件都不具备。一方面,刘夫人之所以检举揭发宋江,并非什么正义之举,而是为了保住自己的贞洁名声,欲杀宋江灭口。从花荣对刘夫人的评价来看,是极有这种可能的。花荣知道宋江救了刘夫人时说过这样一句话:“兄长却如何救了这厮的妇人?打紧这婆娘极不贤,只要调拨他丈夫行不仁的事,残害良民,贪图贿赂。”另一方面,也是更重要的,刘知寨是个昏庸无能的官,听了他的夫人检举,便再也听不进宋江的辩解,一味毒打用刑,欲置宋江于死地而后快。

所以,在这样的背景下,刘夫人所真正面对的,就不可能是在道德和法律冲突中的两难选择,她的检举揭发不过是假法律之手满足其自身不道德的私心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施耐庵对其所作出的道德判断客观而公允,读者对其厌恶唾弃也完全合乎常情常理。